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3 年暑期實習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 一、協助各大專校院對廣播、新媒體科技具濃厚興趣之學生，將所學相關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推動學校廣播教育。
- 二、藉由職場工作見習，讓實習學員在實務操作中主動學習，並貢獻其時間、知識與技能，協助電臺相關業務推動。

貳、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參、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一、實習期間：共 2 梯次。每梯次 4 週，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共計 160 小時。
 - (一) 第 1 梯次：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
 - (二) 第 2 梯次：11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
- 二、受理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止，由申請學校(院、系、所)填寫暑期實習申請表(附件 1)、個人履歷資料表(附件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保密切結書(附件 4)。
 - (二) 每梯次 1 系所限 1 個學生名額，請以 E-mail 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 三、審核程序：組成審核小組依據實習學員專長、特質及單位用人需求審核錄取名單。
- 四、錄取通知
 - (一) 113 年 6 月 3 日前於本臺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公函通知申請學校(院、系、所)，轉知錄取學生須於開訓日當天備妥實習學生健康聲明書(附件 5)
 - (二) 因受理實習單位名額有限，為顧及實習品質，若申請人數超出受理名額，將擇優錄取。

肆、招收對象與申請繳交資料

- 一、就讀各大專校院大眾傳播、新聞科系、廣播電視、口語傳播、公共關係暨廣告、資訊傳播、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及傳播管理等新聞、傳播相關系所的在學學生。
- 二、各大專校院系所對廣播、新聞採編、網路新媒體科技具濃厚興趣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實習者請提供「個人履歷資料表」，內容須包含在自我介紹或作品影片連結、學習經歷、社團參與、競賽榮譽或特殊表現等。

伍、實習單位、名額與承辦人

本臺實習單位計 5 個，招收實習學員共計 22 人，各單位人數如下：

實習單位	每梯次招收人數	113 年實習業務負責人 (分機、e-mail)
臺北總臺	7 月 6 人 8 月 6 人	節目組徐德芳(02-23880600#225) anne@ner.gov.tw
彰化分臺	7 月 1 人 8 月 1 人	曾筱婷(04-7263070#522) natalie@ner.gov.tw
高雄分臺	7 月 2 人 8 月 2 人	孫承珍(07-7150800#710) jane@ner.gov.tw
花蓮分臺	7 月 1 人 8 月 1 人	林文玲(03-8225625#823) vicky@ner.gov.tw
臺東分臺	7 月 1 人 8 月 1 人	徐恩容(089-324110#933) esther@ner.gov.tw

陸、實習方式：

- 一、報到後，於總臺實習者第一週需接受共同課程訓練，其餘時間分別先後至節目組和新聞組見習。
- 二、各分臺視業務需求辦理。
- 三、實習證書由總臺統一送件套印並掛號郵寄各分臺，實習成績經各單位評分後，請各實習單位以公文函送各校系，以確保送達。

柒、實習內容與實習作業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實習作業
臺北總臺	<p>節目組</p> <p>一、工作見習：廣播節目(含廣播廣告)製播、節目策展及行銷觀摩與實作。</p> <p>二、節目觀摩：本臺現場及預錄節目(含網路線上收聽)的觀摩與收聽。</p>	<p>採 3 人為 1 組，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完成下列實習作業：</p> <p>一、共同作業</p> <p>(一) 每組繳交 1 集 20-30 分鐘的節目企畫書及節目完成帶。</p> <p>(二) 每組製作 1 則至少 60 秒的實習短片，於實習結業座談分享。</p> <p>(三) 每組依規定完成 2 個節目策展。</p> <p>二、每位實習生繳交 1 份 30 秒或 60 秒的廣播廣告文案及廣播廣告完成帶。</p> <p>三、每位實習生繳交 3 集本臺節目聽審表。</p> <p>四、每位實習生繳交 1 份實習心得與建議(至少 800 字)。</p> <p>五、臨時交辦事項。</p>
	<p>新聞組</p> <p>一、新聞採訪、新聞稿撰寫、新聞發佈見習與實作</p> <p>二、新聞編輯、播報觀摩與實作。</p>	<p>一、每人完成新聞採訪音檔至少 3 則，含新聞稿、聲音檔、照片，並供本臺文教新聞選用。</p> <p>二、每人編輯播報國際文教新聞至少 3 則，並供本臺文教新聞選用。</p> <p>三、臨時交辦事項。</p>
	<p>推廣組</p> <p>電臺行銷推廣</p>	<p>無</p>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實習作業
彰化分臺	一、工作見習：每日新聞、中部文教新聞、插播廣告等實作。 二、節目觀摩：現場或線上收聽彰化分臺製播之節目。 三、協辦行政：支援參訪、營隊等行政庶務。	每位學員均須完成下列作業： 一、撰寫實習日誌。 二、編輯播報中部文教新聞至少 10 檔次。 三、外訪文教新聞至少 2 則。 四、製作插播廣告 1 則，需繳交企畫書、音檔、影音檔。 五、參與廣播節目聽審計畫，聽審節目數量至少 10 個。 六、支援臺內參訪及臺外營隊等行銷推廣活動。 七、繳交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實習源起、實習經過、實習成果、檢討與建議等 4 項)，檢附電子檔案 1 份。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分臺	一、節目製播 二、新聞採訪 三、廣告製作 四、行銷推廣活動(接待參訪團體、暑期廣播營活動……等)	一、新聞，每人至少 1 則。 二、廣告，每人至少 1 則或共同完成 1 則。 三、企畫案，每人 1 份或共同完成 1 份。 四、實習節目，每人 1 集或共同完成 1 集。 五、實習心得，每人 1 篇。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花蓮分臺	一、工作見習：廣播節目(含形象廣告)製播及文教新聞的觀摩與實作。 二、節目觀摩：本臺現場及預錄節目(含網路線上收聽)的觀摩與收聽。 三、協辦行政庶務(接待參訪團	一、廣播節目(含廣告)企畫與實作：繳交 1 份 3-5 分鐘的單元節目企劃書(含行銷方式)及節目完成帶。 二、繳交 1 份 30 秒或 1 分鐘的廣播廣告文案(含行銷方式)及廣播廣告完成帶。 三、音樂資料庫整理與建檔：由本分臺視業務需求訂定完成則數。 四、協助編寫製播廣播劇腳本：每人至少 1 集。 五、撰寫實習日誌，隔週繳交。

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	實習作業
	體、暑期廣播營活動、下載及錄製公益插播……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東分臺	一、節目見習：含節目企劃、後製剪輯、訪賓聯繫與接待、節目資料庫整理。 二、新聞採訪：每日新聞、東部文教新聞。 三、行銷見習：含規劃並帶領參訪、協助電臺暑期營隊。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一、每日詳載學習日誌，含完成事項、心得與觀察提問。 二、完成分臺與所屬系所合作單元企劃並執行。 三、完成所屬學校 5 位師長訪談單元並企劃錄製代言廣告 5 則。 四、規劃製作 1 則文教專題報導。 五、協助播報東部文教新聞至少 5 檔次。 六、企劃、帶領電臺參訪。 七、繳交成果報告書，每人 1 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注意事項

- 一、基於保護本臺實習場域人員健康安全，配合衛福部疾管署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指揮中心解編降階，防疫朝向常態化，採「防疫降階，應變持續」政策，參與本次實習首日報到當天仍請填寫本健康聲明書備查，如為通報、確診之個案，或需居家隔離、檢疫者，發生有符合流行疾病特定症狀者，請主動告知暫停各梯次實習參訓。
- 二、每日體溫量測超過 37.5 度者不得參與實習課程，直至健康無虞，方得繼續參與課程，如實習期間有不適者請主動告知實習管理人。
- 三、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實習將視疫情滾動相關配套措施。
- 四、實習時間為期 4 週，計 160 小時，週一至週五每日 08:30 至 17:30，午休 12:30-13:30。
- 五、實習學員請於簽到簿每日簽到（退）。
- 六、實習學員應填寫當日工作日誌並交實習督導。

- 七、實習學員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定始生效；實習無故曠職達四分之一，實習成績不予評分。
- 八、實習成績計算，以出席情形項 20%，工作態度項 30%，工作績效項 50% 為原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3 年暑期實習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學校(含系所)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年級		
實習學員個人資料	姓名：		
	電話/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實習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113/07/01-113/07/2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113/08/05-113/08/30		
實習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總臺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分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分臺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分臺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分臺		
申請學校連絡資訊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機構單位章或負責人簽章			

說明：

1. 實習期別及實習單位僅能勾選一梯次及一單位
2. 因實習名額有限，每梯次 1 系所限錄取 1 個學生名額。
3. 申請機構請將申請表(附件 1)填寫完整，並蓋上貴單位戳章(或負責人簽章)、學生個人履歷資料表(附件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保密切結書(附件 4)，以電子郵件寄至 anne@ner.gov.tw。
4. 實習相關問題，請電洽實習管理人徐德芳 02-23880600*225 (總臺節目組)。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3 年個人履歷資料表

附件 2

姓名						請放正面脫帽 2 吋照片
身分證 (或居留證) 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自我介紹或語言表達 相關作品網址	影片(長度 1 分鐘)請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個人資料表內，務必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前(含當日)上傳影片並填寫正確連結，影片畫質必須清晰，上傳時可勾選不公開，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					
學習經歷	(請自行延伸表格，就個人資料及學習經過簡要撰寫。)					
社團參與	(請自行延伸表格，就社團參與或服務簡要撰寫。)					
競賽榮譽或特殊表現	(請自行延伸表格，可包含語文表達相關比賽或檢定紀錄等。)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 20 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臺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臺【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臺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臺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臺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臺【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臺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臺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臺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臺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臺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臺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臺【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臺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臺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臺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臺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臺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法定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附件 4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參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相關工作，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工作所接觸之公務資料，包括節目音檔、活動影片、宣傳期程等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口頭、網路等)洩漏或公開資料。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之資料與訊息，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資料與囿於版權之相關資料的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資料與囿於版權相關音樂、音效、節目資料，不得私用、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實習學生健康聲明書 附件 5

您好，基於保護本臺實習場域人員健康安全，配合衛福部疾管署自112年5月1日起指揮中心解編降階，防疫朝向常態化，採「防疫降階，應變持續」政策，參與本次實習首日報到當天仍請填寫本健康聲明書備查，以利掌握實習人員健康，本表單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不做其他用途使用，謝謝！（提醒：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詳實填寫及繳交本聲明書，並配合必要防疫措施。）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性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聯絡手機：

報到當天自行在家量測體溫並記錄，體溫： _____ °C

報到當天前14天內出國旅遊史：

否

是，國家 _____，出國日期 _____，抵臺日期 _____

報到當天前14天內接觸史：

無

有， 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 確診個案患者接觸 禽畜類動物或動物屍體 其他 _____

是否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個案： 否 是

過去14天有無類流感症狀：

否

是， 發燒 $\geq 37.5^{\circ}\text{C}$ ， 流鼻水/鼻塞， 咳嗽， 呼吸困難， 嗅覺喪失， 味覺喪失，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腹瀉， 其他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3年暑期實習活動新聞稿

廣播，有你真好，

教育廣播電臺 113 年暑期實習開始申請！

(本臺訊)

本臺 113 年暑期實習自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開放申請，歡迎各大專校院系所對廣播、新媒體科技有濃厚興趣的在學學生透過就讀校院系所向本臺提出申請。詳情請上本臺官網「公告資訊-布告欄」

<https://www.ner.gov.tw/announcement/bulletin>

及「教育電臺聲動全世界」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ducationradio> 查詢。

新聞聯絡人：徐德芳

電話：(02) 23880600 分機 225

發稿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